比賽規則-測驗EMOJIS製圖

第1條： 組織公司Gandi
，以下簡稱“組織公司”，是一家簡化的股份制公司，註冊資本為230萬歐元，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巴黎馬薩納大道63-65號。（75013）法國在巴黎貿易和公司註冊處以號碼423093459註冊，組織了一次免費抽獎，沒有購買義務，名為“ QUIZ EMOJIS”（以下簡稱“遊戲”）。

第2條：持續時間
遊戲將於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00（巴黎時間）進行到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2:00 pm（巴黎時間）。

該遊戲將從參加發布在Gandi Facebook帳戶（ Gandi.net Asia）的Emojis測驗並成功找到正確答案的參與者間進行抽獎。

第3條：參加者
遊戲向所有成年人開放。組織機構的職員不能參加比賽。

組委會保留核實有關任何參與者身份的任何信息的權利。任何提供了欺詐性，虛假，誤導性，錯誤或不正確的身份的人，或擁有多個帳戶的人，均應被排除在遊戲之外，並且無權贏得任何獎金。

參與遊戲意味著完全接受這些規則。

第4條：參與條款和條件
本遊戲在**第2條**所述日期在Facebook（Gandi.net Asia）上進行 **。**

為了參與遊戲，參與者必須：

擁有Facebook帳戶，

在 Facebook（Gandi.net Asia）遊戲貼文中留下評論並給出正確答案。

參與者可以在遊戲貼文中發表多次評論，但是只有首次（留有第一個答案的）評論才會被計入。在最終抽獎中，也只有一次抽獎機會。

第5條：排除參與
任何違反本規則規定的遊戲參與，均將使其無效。
因此，任何不完整，錯誤或不正確的識別或參與，或在截止日期（以評論的日期和時間作為證據）之後或基於虛假陳述而進行的識別或參與，均將導致參與者被排除在外，且-授予他本應獲得的獎金，並且將不給予任何補償的權利，而這無需組織機構承擔任何責任。

組委會保留對本條款以及整個規則進行任何核實的權利，特別是排除任何濫用行為的參加者，並可以將這種核實限於獲獎者，組織機構沒有義務對所有參與者進行系統的驗證。

組織者保留向Facebook進行舉報的權利，並排除與組織者企業精神不符、違反良善道德，或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的參與者。

導致不正當收益的任何欺詐性參與將導致獎金的不分配或通過欺詐性獲得的獎金刪除所訂閱的域名。

第6條：確定獲獎者

組織者將從活動截止時間前找到正確答案的參與者中抽出十 (10) 人，以確定獲獎者。

組織者應在所有參與者中抽出三百一十 (310) 人。

第7條：公佈獲獎者

組織者將在2021年3月5日前，通過Facebook私人訊息 (由 Messenger 從 Gandi.net 帳戶傳到參與者使用帳號) 與320名獲獎者聯繫。

只有獲獎者會被告知參加比賽的結果。即使沒有回應，也不會將任何消息，電子郵件或郵件發送給未獲勝的參與者。

第8條：獎品

第一次抽獎的獲獎者將獲得：

-T卹商店中可供選擇的 Gandi T卹 一 (1) 件：https：//ts.fr/index.php？cat_id=19，每件價值為€20.15（含稅 ）。

第一次抽獎的獎品總數為：
T卹商店中可供選擇的 Gandi T卹十 (10) 件：https：//ts.fr/index.php？cat_id=19，每件價值為€20.15（含稅 ）。

第二次抽獎的獲獎者將獲得：

- 在 .CLUB, .SHOP, .WORLD, .EMAIL, .LIVE, .SITE, .ONLINE 或 .TECH 後綴中，建立或移轉一(1)個一般域名。

獲獎者將收到供單次使用的促銷代碼，必須在域名註冊或移轉程序中，在Gandi購物車介面（優惠代碼欄位）上輸入該代碼。

第二次抽獎的獎品總數為：
- 一百（100）個.CLUB一般域名的建立或移轉，單位價值為€15.09 (不含稅) (A費率),
- 一百（100）個.SHOP一般域名的建立或移轉，單位價值為€41.03(不含稅) (A費率),
- 一百（100）個.SITE, .TECH 或 .ONLINE一般域名的建立或移轉,
- 十（10）個.WORLD, .EMAIL 或 .LIVE一般域名的建立或移轉。

促銷代碼使用期限到2021年4月1日上午11:00（UTC）為止。

獎品價值為撰寫此規則時的價值，不可針對變動提出爭議。

第9條：獎品的交付
將通過私人訊息 (透過 Messenger 從 Gandi.net 帳戶傳到參與者使用帳號) 與10名T卹獲獎者聯繫。獲獎者將必須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以及台灣地址，以交付獎品。

否則，組委會保留向獲獎者發送其他同等價值獎品的權利。

抽獎結果公佈後，促銷代碼將通過Facebook上的私人訊息發送到參與者使用的帳戶。

得獎者不得將促銷代碼傳送給第三方，請注意，促銷代碼僅供一次性使用。

獲獎者同意接受所提供的獎品，而不能兌換，特別是現金，其他任何形式的商品或服務。同樣，這些獎品也可能不是賠償要求的主題。

如果發生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事件，特別是與供應商有關或與海關有關的事宜，組委會保留權利，以同等價值的批次替換公告的批次。如有任何更改，將通知有關獲獎者。

第10條：知識產權
嚴禁複製，表示或利用構成這些遊戲的全部或部分元素，包括這些規則。

在Gandi的Facebook帳戶以及允許通過超文本鏈接訪問的網站上複製的所有商標，徽標，文本，圖像，視頻和其他特殊標記是其持有者的專有財產，並受到以下方面的國際保護：知識產權法典的規定。未經授權而復制，即構成侵權，應受到法律制裁。

第11條：參與者
個人數據的使用參與者在註冊和參與遊戲時進行的個人數據交流，即表示同意，並由主辦單位創建了包含上述數據的文件，以達到目的。遊戲的順利運營和推廣以及獎品的授予。

此信息僅供組織公司使用，並可能傳輸給其技術合作夥伴和任何服務提供商，以確保遊戲的平穩運行和獎品的傳遞。

參與者的個人數據應僅在遊戲的管理和通信過程中保留，隨後應在遊戲結束後最多三個月的時間內刪除。

主辦公司已任命一名個人數據保護官，與會人員可通過以下地址與他聯繫：dpo@gandi.net。

主辦公司應採取適當的物理，技術和組織措施，以確保參與者的個人數據的安全性和機密性，以保護其免受任何丟失，意外破壞，篡改和未經授權的訪問。

根據1978年1月6日關於修訂計算機，文件和自由的第78-17號法律，以及2016年4月27日關於保護個人數據的第2016/679號歐洲法規，任何參與者都可以撤回其個人資料。通過發送他的請求，同意並行使其訪問，反對，糾正，更新，刪除和限制其處理權，以及個人數據可移植性的權利：
-通過以下地址提供的在線表格：“https://help.gandi.net/zh-hant/contact/my-rights“；

-通過以下地址的郵件：巴黎馬薩納大道63-65號Gandi SAS數據保護官，巴黎75013。

此請求必須由參與者簽名，並附有參與者有效身份證的複印件以及必須將答復發送至的地址。

因此，在遊戲結束前行使刪除或反對其個人數據的權利的人將被視為已放棄其進入遊戲的權利。

第12條：

參加遊戲的**責任**意味著參與者了解並接受Internet和社交網絡的特徵和局限性，並且缺乏對某些數據的保護，以防止可能的黑客或盜版以及可能的病毒傳播造成的污染風險在網絡上。

對於因惡意干預，連接問題，硬件或軟件問題或外部干擾引起的對參與者，其計算機設備和/或其中存儲的數據造成的任何損壞，實質性或非實質性的賠償，主辦單位概不負責。組織公司。

主辦單位保留在必要時中斷，推遲，修改，縮短，擴展或取消遊戲的權利（特別是如果病毒，計算機錯誤，未經授權的人為乾預破壞了遊戲的順利管理和技術操作）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主辦單位對此種情況概不負責。

在任何情況下，如果其中一位參加者假冒他人或任何其他欺騙行為，其組織公司概不負責。

主辦單位對發送延誤或獎品丟失概不負責。如果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部分或全部剝奪了參加遊戲的參與者和/或獲勝者的利益的可能性，也不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對此不採取任何追索權。他們的獎金。

由於組辦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錯誤的電子郵件或郵政地址等）而無法授予的獎項將最終丟失，並且不得重新分配。

對於獲獎者擁有獎品後使用獎品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主辦單位及其服務提供商和合作夥伴概不負責。

擁有獎品所需的任何額外費用應完全由獲獎者承擔，而獲獎者無法向組織公司或任何服務提供商或合作夥伴要求賠償。

第13條：**規則**

13.1。諮詢

可以隨時在 https://news.gandi.net/fr/2020/03/rules-gandi-20-years/ 上在線查看和打印這些遊戲規則。

可以將它們免費發送給向組織公司提出要求的任何人。

13.2接受規則

僅僅參加比賽就意味著完全，毫無保留地接受這些規則。

13.3索賠

要考慮到與遊戲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投訴，必須在遊戲結束日期後的一個月內，通過以下地址之一提出申訴：

-Gandi SAS，Massena 75013大道63-65號，法國巴黎
- gandi20@gandi.net

所有有關獎品的申領 必須附有確認電子郵件，其中規定：
-參賽者贏得的獎品；
-他或她的聯繫信息（標題，姓氏，名字，郵政地址，電話號碼）；
-他或她提出索賠的對象。

主辦公司保留決定權，以解釋或執行這些規則可能引起的任何困難，恕不上訴。

第14條：適用法律
本規則受法國法律管轄。

第十五條：證明約定
在合理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條件下，組織者及其提供者的計算機系統中保存的計算機記錄被視為組織者與參與者之間關係和通信的證明。

因此，雙方同意，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組織公司可以利用自身，特別是為了證明程序，數據，文件，記錄，操作和其他行為的任何作為，事實或不作為。組織公司直接或間接（尤其是在其計算機系統中）建立，接收或保存的，性質或計算機或電子格式或介質形式的元素（例如監視報告或其他報告）。

因此，所考慮的要素構成了證明，並且如果它們是由組織公司在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作為證據產生的，則當事方之間將以相同的方式，在相同的條件下以相同的證明力將它們接受，有效和對立。如同將草擬，接收或保留的任何文件一樣。

註冊後，假定使用分配給參與者的標識符和代碼執行的任何類型的操作均應在參與者的責任下進行。